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3月24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徐友龙先生、高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也进行了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总经理曾琛女士提交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内容，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整体

经营情况良好。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长钟若农女士提交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各项工作。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公司独立董事欧阳祖友先生、高成先生、徐友龙先生也分别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等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也进行了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度审计报告》也进行了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3,783,315.9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6,854,575.57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4,833,683.96 元。鉴于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为了合理回报全体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以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0,1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64,016,000.00 元，结余部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业务规划情况，公司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3,000.00	0	2,149.64
	成都宏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30.00	0	5.63
	宁夏艾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银川艾森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700.00	175.21	2,074.48
	小计			3,730.00	175.21	4,229.7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800.00	5.88	164.60
	成都宏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122.68	466.32
	株洲市芯瓷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300.00	0	--
	宁夏艾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银川艾森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100	0.49	160.15
	小计			2,200.00	129.05	791.0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关联人的其他关联交易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利息收入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500.00	23.54	417.99
	深圳市同达鑫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服务费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0	--
	宁夏艾森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银川艾森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100	0	--
	小计			700	23.54	417.99
合计				6,630.00	327.81	5,438.81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钟若农、曾琛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一年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全年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本外币各项借款、贸易融资、申请承兑、信用证、保函、银行信贷证明、贷款承诺等），授信期限一年。

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情：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3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0,000
合计		100,000

上述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为前提，没有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通过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资金利用率，获得了更高的利息收益，增加了股东回报。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

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3、《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